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担供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其华、范晓亮、董运彦

2019 年 8 月 25 日